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全食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三全食品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4,3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980,596.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三全食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三全食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全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 (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	50,638.33	49,893.06	郑发改投资 (2011) 96 号	郑环建表 (2011) 24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

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258 号《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三全食品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39.63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39.6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全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6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39.63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三、三全食品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三全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0,638.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9,893.06 万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了 6,439.63 万元。

根据经营需要，经三全食品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全惠”）具体负责实施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中的地面建筑由三全食品负责实施完成，设备采购及未来经营由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河南全惠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3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三全食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因为经营的需要，并未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三全食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已经三全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三全食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三全食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